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金銅文庫使用要點

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 新北金教字第1152462583號簽訂定發布

壹、 目的

一、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厚植水金九礦山學，於115年設置金銅文庫（以下簡稱本文庫），蒐藏陳列礦業史學者唐羽先生關於臺灣採金歷史相關研究著作及畢生藏書，作為博物館與各界研究礦山學之重要參考資源。

二、 為有效管理、保存本文庫珍藏資料，並有限度開放各界研究人員閱覽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貳、 使用方式

一、 申請資格

凡符合下列身分資格之一，且有查閱本文庫需求者，均得提出申請：

（一） 國內外各大專院校、研究機構之專家學者、研究生。

（二） 各級學校師生，或對臺灣採金史、礦業史有特定學習與閱覽需求之一般民眾。

二、 開放時段

本文庫採預約申請制，開放服務時間為每周四上午9時30分至12時，以及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兩個時段，假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申請人應於公告支開放時段內，依本要點規定提出預約申請。

三、 申請流程

申請人應至少於預計到館日10個日曆天前，填具「金銅文庫使用申請表」（如附件），敘明閱覽目的及擬查閱之主題，向本館提出申請。經本館審查核可並排定時段後，通知申請人。

參、 使用規範

一、 本文庫館藏僅供館內（共學館一樓）閱覽，不提供外借、複印、拍照及掃描服務。

二、 閱覽室內全面禁止吸菸、飲食及飲水（含礦泉水）。

三、 使用者抄寫個人筆記，一律使用鉛筆或自備之電腦，禁止使用原子筆、鋼筆、墨水筆、螢光筆或其他易污損書籍之書寫工具。

四、 嚴禁在資料原件上抄寫、圈點、批註、塗改、折角或留下任何文字與記號。

五、 閱覽資料原件時應予平放，不得任意收捲或摺疊；翻頁閱覽時，應輕掀慢翻，切勿用力或急速掀頁。其他任何足以損及資料原件之動作，均應避免。

六、 使用者應遵守《著作權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如因閱覽、引用本文庫資料引發侵害他人著作權等爭議，由使用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七、 凡未遵守以上各項規範且不服勸導者，本館得立即中止其閱覽，並視情節輕重，暫停其閱覽權利三個月至一年。如違規情節重大致資料原件污損、撕毀、滅失者，使用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本館並將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肆、 專案申請

除上述一般性使用規定外，申請人若有專案研究計畫需密集或大量使用本文庫，應以正式公文向本館提出申請，經本館審查核可後，得以專案方式另行安排使用時間及相關協助。

伍、 附則

一、 使用者個人之貴重物品、私有書籍、電子設備及包袋等，應自行妥善保管。本館對其所攜帶之物品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

二、 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